

#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三屆第 1 次董事會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50 分

貳、 主席：梁序倫董事長

參、 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表演廳 3M 排練室

紀錄：簡嘉萱

肆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一、 董事：

吳宜璇董事、吳易緯董事、何景揚董事、李欣芸董事、紀曉君董事（請假）、許理平董事、葉雲平董事、楊志光董事、劉思銘董事、劉維公董事、陳端端董事、錢幽蘭董事（線上）、蔡詩萍董事、鍾成虎董事

二、 監事：

阮靜如常務監事（請假）、王敏惠監事、段書厚監事、陳子鴻監事（請假）、葉慶元監事

三、 列席人員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依婷專門委員

李岱穎科長、湯璧菁股長、陳嘉琳聘用規劃師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劉蕙如、林佑華、李沛倫、簡嘉萱、何宜娟、熊賢正、翁嘉煌、張繻尹、薛竣文、卓怡岑、蔡文斌

伍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柒、 報告案：

一、 董事長介紹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願景擘劃暨業務介紹。

捌、 審議案：

案由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執行長任命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5 項：行政法人設董（理）事會者，得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，並由董（理）事長提請董（理）事會通過後聘任；解聘時，亦同。其權責及職務名稱，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。

（二）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，並依據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執行長 1 人。

（三）董事長提名鄧乃慈女士出任，鄧乃慈女士於美國 California

State University, Fullerton 取得企業管理碩士，具音樂產業實務與行政管理經驗。曾任台灣電視公司企劃，主責策劃金曲國際音樂節國際論壇及海外交流計畫。

自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籌備期即參與相關工作，歷任董事長特助、副執行長，熟稔中心整體運作。

任內統籌臺北音樂博覽會（TMEX）暨 JAM JAM ASIA 亞洲音樂節，並推動招商進駐及 Live House 場館隔音工程建置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召開時間

說明：為配合市府預算之規劃時程，中心應於四月底前提報明年度營運計劃(含預算初稿)予文化局，以便進行預算盤整。

擬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14:00 召開第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

主席：梁序倫董事長



紀錄：簡嘉萱

